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《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中铝集团所持有的北京兴铝 14.5735%股权，是为推动公司科技创新战略实施，增强科技创新能力，加快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；交易作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定明、王勇、杨勇、纳鹏杰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 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、认真研究，现就公司《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，系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角度考虑而做出的经营活动决策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科技创新战略实施，增强科技创新能力。交易作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于定明、王勇、杨勇、纳鹏杰

2021年9月10日